

和春技術學院 保留入學資格作業流程

法令依據：依本校學則、保留入學資格辦法。

辦理時程：學期開始前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最多二學年，二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，呈請 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 2.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 3. 研究生以推薦甄選方式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。

繳交項目：申請書、證明文件。

保留入學資格作業流程

